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02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基瓦努卡先生 (乌干达)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57、58和60至73(续)

关于项目议题的专题讨论，并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一位发言者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7/L.16。

西利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这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代表团第一次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一委员会上发言。因此，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完全满意看到你主持本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主持本委员会讨论重要裁军问题的方式。

我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2002年10月份主席的身份，代表该集团介绍今年有关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C.1/57/L.16。

值得庆幸，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近来在很大程度上未发生危害其他地区的国内和跨界冲突的破坏与影响。因此，这方面我们地区必须继续努力实现和平、稳定、安全与发展等相互关联的目标。

分析2002年6月27日文件A/57/116中所载秘书长关于该中心活动的报告可以看到，该中心继续有

效地履行其使命。为此目的，该中心在报告期间(2001年7月到2002年6月)中所开展的活动是签署两项谅解备忘录：一项是同瑞典和解研究金，目的是为了促进合作采取措施，减少火器及其零部件以及弹药的非法贩运；另一项是同联合国附属和平大学签订的，是关于采取联合措施，通过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事项的研究和培训活动，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合作与协调。

在区域中心活动的七个重点领域——即火器、弹药和炸药；杀伤人员地雷；常规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以及信息和公共活动，区域中心都组织了研讨会和讲习班，参加专题讨论会；应两个拉丁美洲邻国的要求，评估销毁数千件火器和弹药的可行性；在秘鲁观察最后销毁成千上万枚杀伤人员地雷；同其他区域组织和条约机构建立机构性联系，以找出协作作用，避免重复努力；及最后，甚至已开始准备出版物，集中介绍区域中心有关杀伤人员地雷、常规武器进出口、军事开支、以及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方面的活动。

鉴于区域中心已开展的各种非常实质性活动，以及计划开展很有意义、但需要预算外资源的项目，我十分高兴地递交决议草案A/C.1/57/L.16，并提请成员们注意今年决议草案中的重要内容。

在序言部分第3段，大会将强调振兴区域中心的工作、秘鲁政府，以及其他政府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以及区域中心主任所做的重要工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积极募捐。在序言部分第 6 段，大会将欢迎古巴政府批准有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的《特拉特罗尔科条约》的决定。在序言部分第 7 段，大会还将欢迎 2002 年 7 月 27 日南美洲各国总统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宣布成立南美洲和平与合作区。

在执行部分，大会将首先重申坚决支持该区域中心的作用。大会将表示满意并祝贺区域中心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扩大多种多样活动，同时要求区域中心注意区域内各国将要提出的在区域一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和发展的提案。

大会还将表示感谢向区域中心提供政治支持和财政捐献，这对区域中心继续开展活动至关重要。大会将承认区域中心在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以及在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方面商定的区域倡议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决议草案还将请大会呼吁区域会员国、国际、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和基金提供或增加自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进而促进其方案活动的执行。最后，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使区域中心可以根据任务规定落实其活动方案。

本决议草案已经过感兴趣代表团之间协商。我们相信，同过去类似案文一样，它将得到大会的支持。

弗洛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刚才代表本地区所有国家介绍的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7/L.16）。该决议草案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所有各国代表团协商一致的结果，它代表着一种联合努力，表明所有这些国家对区域中心所作的工作的日益关心。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已非常清楚地解释了决议草案的最重要方面。因此，作为区域中心东道国的

代表，我仅想向委员会通报区域中心今年所开展的几项最重要活动。秘书长任命该中心主任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执行秘书，这有着重大的意义。这项任命显示了该中心的作用以及它在会员国中和在联合国眼中的信誉。

区域中心制定了一项重要的销毁武器项目，它寻求会员国的支持，以实施 1997 年《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中心与阿根廷政府合作，销毁了门多萨地区的 2 000 多件火器。那里曾有两个武器和弹药储存库。与此同时，它正在合作销毁巴西里约热内卢的 1 万多件火器。目前已计划于今年在阿根廷、巴拉圭和秘鲁销毁 3 万多件火器和大约 10 万发弹药。

10 月 5 日，区域中心在马德里与瑞典重建研究金方案合作，充当一个平台，以便设立第一个常设议员论坛，负责实行动方案。该论坛由来自中美洲的议员组成，并得到西班牙和瑞典两国议会的支持。该论坛的宗旨是促进改革国家火器立法以及敦促政府签署和实施国际协定。

我们认为，区域中心在全区域的新裁军倡议方面可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外必须通过提供咨询和协助来继续为该中心提供支助。我们希望，由我国协调、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所有各国代表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将同对待类似案文的通常做法一样，获得一致通过。

胡小笛先生（中国）：2002 年 10 月 14 日，中国国务院颁布了《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明确规定了中国对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理。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包括生物武器在内的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作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中国一直认真履行公约的义务，不发展、生产、储存生物武器，也不帮

助他国获得或发展生物武器。中国历来反对生物武器的扩散，并采取了严格的出口政策。

这次颁布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是中国结合国内外形势发展，根据本国出口控制实践并借鉴他国经验而制定的。它将进一步完善中国对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是中国加强敏感物象出口管制所采取的又一重要措施。

根据《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生物交流与合作。中国重视并将继续开展这样的交流与合作。中国政府制定这一条例是基于国际形势的发展和国内依法制国的需要，同时也是对中国与各国生物领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进行有序规范。

这个条例的出台加上此前业已颁布的各项出口管制法规，中国在防扩散和出口控制方面的法规已经涵盖了核、生物、化学和导弹领域，形成了一个全面的敏感物象出口控制体系，这标志着中国出口管理制度法制化建设的进一步完善，对于切实履行防扩散国际义务和对外经贸活动的正常开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巴伊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将重点谈谈区域裁军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人们广泛认为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是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重要而决定性的步骤。事实上，无核武器区已成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必要补充步骤。不幸的是，尽管国际社会发出了有力的呼吁，中东的无核武器区仍未建立。迄今没有采取任何实际步骤来响应 29 年来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要求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自 1995 年以来所发出的紧急呼吁。

现在，中东区域的所有各方除以色列外，都已加入《不扩散条约》，这是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推动。以色列是该区域与国际社会对抗，继续挑战不扩散制度基本原则，进而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唯一一方。以色列由于在该区域从事非法行为而自食其

果，它执意采取一种恐怖、恐吓和扩张的政策。因此，以色列正在实施一种积极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使整个区域陷于不安全和不稳定的紧张关系之中。以色列正在 Dimona 场址实施一项秘密的核武器方案，该场址自设立以来一直缺乏任何保障措施。事实上，以色列拒绝允许任何视察人员，甚至是来自其盟国的视察人员进入该场址。

更重要的是，以色列采取了拒绝多边裁军协定的政策，所造成的局面导致该区域各国对加入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感到不安全。我国作为《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最初缔约国，极为关切这一可怕的情况。最后，以色列试图为其普遍不为人们所接受的政策辩护，一直不断地对该区域其它国家提出不真实和毫无根据的指控。

该区域的局势是狂热的，该区域有关各方只有采取一项明确的政策，遵守多边不扩散和裁军协议，同时为使该区域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出真诚的努力，才能挽救生命并创造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应当不遗余力地加强我们进一步促进这一目标的立场。

在这方面，必须采取三个基本步骤。首先，以色列应当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下。为此，作为第二个步骤，发达国家特别应当不得向还没有对不扩散和裁军事业作出承诺的以色列转让或输出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第三，该区域所有其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当并继续遵守它们在该条约下的义务。

可望以协商一致通过的今年的决议草案重申国际社会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的原则性立场，这再次表明大会推动这项重要主动行动的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7/L.48。

雅库博夫斯基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

贺你当选担任你的要职。我谨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的支持，并且我也要祝贺你的主席团的成员。

我高兴地代表加拿大和波兰向第一委员会介绍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类武器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文件 A/C.1/57/L.48 所载的决议草案。

与往年一样，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是加强《化学武器公约》的作用并进一步动员对它的支持，该公约是我们在实现一个没有此类可恶武器世界的道路上的最佳运作工具。五年多前生效的该公约具有至关重要的目标。这种重要性正在不断增加，特别是现在。自其生效以来，对缔约国而言，禁止化学武器和战争、在严格的国际核查之下销毁化学武器的义务、以及在具体的时限内销毁生产设施已经成为法律义务。缔约国也必须充分接受该公约的核查制度，以便确保不扩散化学武器。

我们可以而且应当满意在过去五年里在实现该公约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核查程序和规定已经证明是有效的。已经销毁了大量的化学武器储存。我们的世界肯定更加安全了。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组织）通过处理各国的宣言，进行现场核查或为缔约国履行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在这个进程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人们放心和满意地看到禁化组织在履行义务方面表现得更加出色。

实际上，已经进行了大量的工作，但在实现该公约的最终目标方面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缔约国在该公约执行进程中已经作了很大的投入。它们在许多方面进行了最大的努力——在海牙缔约国的会议上或在其与禁化组织的合作进程中。仅列举最近的一个例子：根据该公约第十条，禁化组织第一次国际援助和运送演习于 9 月份在克罗地亚举行。

尽管如此，我们都知道，并不是《化学武器公约》的所有目标与宗旨都已经实现。此外，除了陈旧、众所周知的事实之外，已经出现了一项新的事实：化学恐怖主义的威胁。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化学武器不会落

入恐怖分子的手中。因此，更加明显的是，该公约的重要性正在增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和禁化组织在《关系协定》框架中合作的重要性也在不断增加。

鉴于所有这些，该公约的普遍性仍然是最优先事项。它当然有助于防止各个实体违反该公约。进一步扩大缔约国圈子是充分执行该公约的关键。正如我所说，该公约已有 146 个缔约国，但是，各位代表肯定知道，萨摩亚于 9 月 27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该公约的文书。因此，在大会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萨摩亚将于 2002 年 10 月 27 日成为该公约的第 147 个缔约国。我们也希望，定于 2003 年在海牙举行的该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将产生新的动力，促进普及和充分执行该公约所有条款的各项努力。

在处理该决议草案的时候，加拿大和波兰已再次决定沿循一项长期的战略，而不邀请其它共同提案国。我们非常感激各代表团对该公约事业的支持和奉献，以及它们对我们立场的理解。

最后，我代表加拿大和波兰，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再次不经表决获得通过，以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彻底禁止和消除这些可恶的武器。

希金斯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本周早些时候，加拿大代表团提到核武器独有的恐怖特点。但是，引用《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话来说，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也是可恶和令人憎恨的。我们必须消除所有这些武器。为此，我们必须加强各项准则并执行我们已经缔结的禁止这类武器的公约。

加拿大高兴地与波兰一道共同提出一项重申《化学武器公约》、实现其普遍性、以及充分执行该公约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这项仍然比较新的国际文书——其缔约国数量是引人注目的，在短的时间内就接近 150 个——已经在我们消除这一祸害的共同斗争中展示出其价值。今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跨入

一个新时代，缔约国正筹备《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因此，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应发出一个强烈支持的信息。

生物武器是最可怕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之一。象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加拿大决心加强和利用我们的公约，以消除这些武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现在被视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组成部分。我们敦促所有坚持保留态度的国家改变这一态度。我们希望下个月的审议大会侧重于实际的合作，根据已经作出的承诺和制定的建立信任措施行事。如果做不到这一点，这肯定将是违背我国政府的职责，并辜负我国人民对有效合作行动的期望。

摆在我们议程上的还有外层空间。加拿大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在我们的一般性发言中阐述了这一立场。我们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我们担心发生“普通百姓的悲剧”，我们并且认为，需要一项多边文书。我们欢迎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并期待着该草案通过。

莫朗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发言。正如我们于 1998 年 7 月在阿根廷共和国乌斯怀亚所说的那样，这些国家愿重申我们对和平、安全和合作的承诺。在我们地区，和平共处常见，对话和和平解决冲突盛行。采取合作行动实现和平与安全对保持我们各国之间经济、社会和政治一体化的进度至关重要。当民主体制经受诸如影响我们地区许多国家的经济危机后果之类的考验时，不断对话对创造透明度和信任气氛以维持我们各国人民的和平和友谊至关重要。同样，我们对和平与安全的承诺体现在许多分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建立信任的经验中，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的活动，以及阿根廷和智利制定衡量两国国防开支的共同标准方法。

我们为本半球创造安全气氛所作的贡献远远超越军事方面。按照民间社会的愿望，军事机构在建设一个积极参加国际制度的和平的、统一的大陆方面

发挥作用。我愿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对于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迈阿密召开由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授权的关于本地区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专家会议表示高兴。该会议将是在圣地亚哥和萨尔瓦多举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区域会议的后续会议，以便评估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且考虑下一步骤，以便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于魁北克市举行的第三届美洲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中所强烈要求的那样加强相互信任。

阿尔库贝西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向巴厘岛恐怖主义袭击事件无辜受害者家属和友好的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我们谴责这一袭击事件，不论是谁干的，不论其目标是什么。面对国际社会面临的新挑战，特别是国际恐怖主义，必须集体地作出反应。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必须具有新特点，并且导致坚定的集体承诺和新的安全方法。我们必须调动一切力量，以解决同裁军和其他有关问题相关的各种问题。

决议草案 A/C.1/57/L.27 提及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那次特别重视中东，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单独决议，要求仍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无例外地、毫不拖延地这样做，并且建立安全保障制度。同一项决议要求该地区各国采取有效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建立无核武器区。

在 1974 年，大会首先通过了一项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1998 年协商一致地通过了另一项这样的决议。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53/379）中所提到的那样，所有阿拉伯国家加入了该《条约》。但是迄今为止，以色列仍未加入《条约》，并且在这一方面没有任何进展。以色列核设施并不受制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

卡塔尔国在各种国际论坛上重申了其使中东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真诚愿望。最近，卡塔尔外交部长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在大会面前发表了一项声明，他在声明中说：

“我们在中东受到明显的实力不平衡的威胁。以色列是该地区拥有核武器库和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唯一国家。我们呼吁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要求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备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A/57/PV.12, 第 29 页)

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秘书长报告(A/57/454)指出,大会在第 56/27 号决议第 2 段中重申了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对实现在中东普遍加入《条约》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秘书长还提到原子能机构会议的题为“在中东实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的第 GC(46) RES/16 号决议,它强调中东各国迫切需要接受 2002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还需要尽早对该区域的所有核活动实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以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设信任的措施。还必须加强和平与安全,以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区域。

原子能机构大会每年通过一项类似的决议,强调不扩散核武器在帮助建立一个完全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区域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加强那里的和平与安全的必要。

最后,如果我们要使中东成为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该决议就是至关重要的,对该区域各国具有积极的影响。维护和平取决于对各方之间缔结的协议的道德尊重。因此,以色列必须摧毁其核武库,这有助于实现该区域的公正和持久和平。卡塔尔国向往更美好的未来,愿生活在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以便中东各国人民能够促进他们的利益,建设其社会,提高其经济水平并生活在和平之中。

奥于吉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支持昨天由日本介绍的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7/L.33。

2002 年 10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小武器的公开辩论。包括肯尼亚在内的一大批发言

者,反映出对该问题的重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S/2002/1053),突显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的泛滥对于安全人权构成全球性威胁。防止、打击和消除这种武器失去控制的泛滥,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对的挑战。

2001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采取行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认识到对于该问题的主要责任由各国自己承担。诚然,在那次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列举了要采取的步骤,包括国际合作与援助。

自那时起,联合国通过裁军事务部、各国自己单独和他国一道、以及通过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而采取了一些措施。

在会议期间处理了两个关键问题,即对个人和对非国家行动者提供武器。正如我国代表团在早先的一般性辩论中所敦促的那样,希望我们能够抓住明年第一次两年度会议的机会,就这两个问题进一步交换意见,因为它们直接影响到普通公民和国家的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最近关于有人在某些城市游荡并向无辜的市民任意射击使几人置死的新闻,表明了我们去年提到的有关拥有武器的情况失控的危险。

为了推动《行动纲领》的执行,南非同奥地利、加拿大、肯尼亚、马里、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瑞士和联合王国共同主办了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非洲执行《联合国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需求和伙伴关系”会议。这次会议除其他外,检查了非洲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国之间在这一领域中的合作。

2002 年 8 月 7 日和 8 日,《内罗毕小武器问题宣言》的缔约国在内罗毕举行了首次部长级审查会议。会议聚集了来自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厄利特里亚、肯尼亚、卢旺达、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的外长。部长们一致同

意在 2002 年底前建立国家协调中心并使之运转，而且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危险。

最后，考虑到受这种武器泛滥影响最严重的区域莫过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我国代表团呼吁各国支持文件 A/C.1/57/L.33 所阐述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草案。

苏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之所以请求发言，是要介绍议程项目 62 之下载于文件 A/C.1/57/L.50 的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它由如下国家共同提出：孟加拉国、不丹、布基纳法索、刚果、古巴、斐济、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越南和赞比亚。

印度自 1989 年以来，同我们的共同提案国一道把这一特别的决议草案提交给本委员会，因为我们认为这是对广大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世界根本重要的问题。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最近的重大进步，给我们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会。

然而，需要认识到有几项发展可能有军事用途，使之具有双重用途的特点。今年，该决议草案重申：获得科学和技术发展毋庸置疑，是发展中国家及其在经济增长方面取得进展的关键先决条件，使它们能够积极地参加全球贸易。

然而，很多这些国家无法获得这种技术，因为一些专属集团制订了歧视性管制制度，限制了这种技术在它们自己之间的交流并不让他国获得，即使这些技术可能是和平发展用途所需的。这种制度常常成为对正常贸易的非经济性壁垒，违背了全球平等经济关系的原则。

必须承认，提出这种排他性出口管制政策是为了在我们还没有这方面的全球性协定的情况下解决对

扩散的关切。迄今已提出的问题有，尤其在先进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科学和技术应用方面，这种排他性的安排能否有效达到所说的加强国际不扩散机制的目的。

《化学武器公约》为确立一项经多边谈判缔结的非歧视性法律机制提供了机会。这种法律机制既能解决对无限制转让导致扩散问题的关切，同时又能促进缔约国的经济发展。这一公约赋予了各缔约方审查化学品贸易方面国家现有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符合《公约》目标的义务。

然而，某些制造了两类缔约方的特设出口机制的继续存在，再次告诉我们必须尽早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所有规定，以保障该公约长期可靠。

不幸的是，为了能够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有效性和执行而草拟一项行之有效的议定书的谈判遇到了挫折，无法落实有效管制和与生物武器公约有关的介质、有毒物质、设备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制度。

核武器方面没有一种真正非歧视性普遍参加的协定，也削弱了实现核领域不扩散努力的有效性。核的各方面的不扩散包括有必要采取能够促进裁军和逐步消除核武器的各项措施。没有这样一种标准，就很难实现真正的核不扩散。

印度一向坚持自己的看法，即：最好应通过透明和能够普遍参加、经多边谈判达成的非歧视性协定，解决对先进武器系统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关切。这一原则在多边裁军协定中得到反映，将增进这些协定的效果，同时也能增进协定的普遍性。

今天需要的是一种有效和透明的技术出口管制制度，这一制度须符合不扩散目标的各个方面，又不影响这些技术的和平用途。印度同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一样，都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在委员会得到广泛的支持，因此，我们建议各位成员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还借此机会代表不丹、古巴、海地、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

毛里求斯、纳米比亚、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苏丹和赞比亚介绍议程项目 66(h) 下的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另一决议草案 A/C.1/57/L.52。

我们认为，随着冷战的结束，没有理由继续让几千枚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临战状态。核武器处于高度戒备状态有可能在发出错误警报和通讯情况下导致出现误射，并存在落入坏人之手的危险。我们必须防止出现这种危险结局的不可逆转的后果。

我们于 1998 年主动提出这一决议草案，嗣后每年均得到广泛的支持。决议草案采取了平和与实际的做法，呼吁审查核理论和立即采取步骤降低无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有人可能担心涉及到的技术的复杂性。但我们认为，如果有决心这样做的政治意愿，就能够克服这些困难。消除核武器无疑需要长期的谈判，但这不应阻止我们采取临时性步骤降低这些核武器构成的眼前威胁，尤其是考虑到恐怖主义分子有可能给全球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

降低无意、偶然或未经允许使用核武器的严重危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很多年以前就已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世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接受。坎培拉委员会、帕格沃希基金会和东京论坛这些组织曾就这一威胁发表过详细的报告。

2000 年 3 月，秘书长建议召开一次重要的国际会议，这次国际会议应能有助于帮助查明如何消除核危险，以便帮助集中关注已部署的几千枚处于高度戒备状态的核武器构成的威胁。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共识性《宣言》也决心召开一次此种目的的国际会议。

秘书长 2002 年根据第 56/24 C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鼓励各会员国继续努力创造条件，促成就召开国际会议问题达成国际上的协商一致。秘书长还保证，联合国将通过倡导核裁军和不扩散、促进就这方面的提案和新的想法进行对话以及支持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和信息，继续履行帮助降低核危险的职责。

为此原因，我们提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向这种有助于全面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 (A/56/400) 所载建议的各项倡议提供支助，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报告所载建议切合实际，是可行的。通过决议草案，我们在努力争取所有国家的支持。为确保人类能够生活在一个没有意外发射、错误警报和部署高度戒备的武器的世界中，需要这种支持。

我们的决议草案是一项简单的决议草案，我们吁请所有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执行，因为我们认为，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和具备了执行这一决议的政治意愿，我们就能够在降低核危险方面迈出重要的新的一步。

艾伦多先生 (蒙古)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因为我是第一次在这个委员会发言，我谨祝贺你理所应当当选委员会主席。我还向主席团的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向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菲律宾代表团以及其公民在巴厘岛邪恶的恐怖主义行动中遇难的其他国家的代表团表示哀悼。这次事件再次提醒我们恐怖主义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这又一次紧急呼吁我们齐心协力地采取集体行动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我荣幸地介绍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57/L.21。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广泛介绍了我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和各会员国为执行第 55/33 S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所展开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A/57/159) 中载有关于这一进程的详尽的最新资料。

我谨强调，这项决议草案基本上是一项程序性决议。它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赞赏他为执行第 55/33 S 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同过去的决议一样，它赞同并支持蒙古同其邻国的睦邻关系，并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以执行决议的规定。

我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虽然是一项程序性决议，但它经过有关代表团非常仔细的审查。因此获得了广

泛支持。因而我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同过去一样，同意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塔约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以及向最近在巴厘岛发生的罪恶行为的遇难者的家属们表示真诚的哀悼。我们坚决谴责这种罪恶行为。

在这方面，我谨谈一谈两个问题。第一，我国代表团支持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7/L.28。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姐妹的埃及代表团介绍的。我们知道必须建立这样的区域，因为它们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国坚信必须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我们还相信必须建立无核武器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调指出，作为一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它已签署了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调，必须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然而，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这阻碍了履行许多联合国决议、包括分别于 1995 年和 2000 年举行的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审议大会的结果文件提出的集体要求。

为了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我国呼吁国际社会确保各国、特别是以色列执行这些决议。国际社会必须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按照国际意愿行事、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国际社会还应商定具体的时间表，根据这项时间表销毁以色列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第二，我谨最热烈地感谢匈牙利的蒂博尔·托特大使介绍了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7/L.22。我们并感谢他说明如果这项公约遭到违反将产生的危险以及会员国应采取何种行动来加强《公约》。作为这项公约的缔约国，我国积极参加了

与加强公约有关的各种会议。我们还认为必须说明在加强这项公约的同时发展公约的情况，以便商定促进公约各项目标的标准方式。为了完成这项任务，1994 年在《公约》下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目的是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加强公约。在过去 7 年中该工作组共举行了 24 次会议，令人遗憾的是，工作组无法继续其工作；它未能商定一项提交第五次审议大会的最后报告草稿。这是因为一个国家采取了反对工作组继续其工作的立场。此外，去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审议大会也未能发表一项最后宣言，因为有一个国家建议结束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尽管大多数国家对此表示反对。因此会议休会，将于今年年底续会。我国在加强《公约》的工作中断然拒绝强加单边政策。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方法是让特别工作组完成其工作，通过多边谈判编写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都应当尽快加入《公约》，以便使它成为真正普及的公约。

执行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发言。

哈吉侯赛尼（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英语发言**）：鉴于我是第一次在本届会议上向第一委员会发言，请允许我向主席表示我们衷心的祝贺，并通过他向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高级职位表示祝贺。我们相信，本委员会的会议在他能干和英明的领导下，将成功进行。我还希望对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63 下载于文件 A/57/214、A/57/214/Add.1 和 A/57/214/Add.2 中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表示赞赏。

伊斯兰会议组织热心地观察并参与了第一委员会的审议，该委员会讨论其成员国——它们都是联合国会员国——所关注的问题。我们将非常感兴趣地关注这些问题。

这些问题中包括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和建立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认识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防止核扩散的有效方法，将为核裁军做出贡献，并导致全面和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伊斯兰会议组织自 1976 年以来就将该问题放在其议程上。

自那以来，在于埃及举行的 1996 年《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签字仪式以后，已经在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本组织欢迎并支持了这一积极的发展。2002 年 6 月在苏丹喀土穆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与国际社会一道，对最近有关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协定表示欢迎，并认为这是裁军进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步骤。

至于中东地区，遗憾的是，以色列仍然是在该区域实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一个障碍——一个唯一的障碍。在这方面，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在我刚才提到的那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促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还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迫使以色列遵守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并立即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有关呼吁将所有以色列原子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系统之下的决议。我还要补充一点，该决议还要求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坚持并进一步协调他们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中的立场，以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最后，请让我引用一下 2002 年 9 月 30 日主席向本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我们的目标必须是继续进行加强全球规范的进程，以消除世界至今所知的致命武器，促

进对其它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武器的管制，并探索推动冲突预防和和平解决争端的措施。”

(A/C.1/57/PV.2, 第 1 页)

我们热切地希望，国际社会将为实现这些崇高的目标而做出集体努力，以便使和平与安全获胜。

执行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经成为以下决议的提案国：A/C.1/57/L.4，中国、塞浦路斯、卢森堡和南非；A/C.1/57/L.5，亚美尼亚；A/C.1/57/L.25，塞浦路斯、日本和乌干达；A/C.1/57/L.30，乌干达；A/C.1/57/L.31，阿尔巴尼亚；A/C.1/57/L.32，埃及；A/C.1/57/L.33，佛得角、爱沙尼亚、马达加斯加和乌干达；A/C.1/57/L.34，图瓦卢；A/C.1/57/L.35，斐济、吉尔吉斯斯坦、密克罗尼西亚、新西兰和萨摩亚；A/C.1/57/L.36，塞拉利昂；A/C.1/57/L.38，波兰、乌干达和也门；A/C.1/57/L.43，乌干达；A/C.1/57/44，塞浦路斯；A/C.1/57/45，乌干达；A/C.1/57/46，塞拉利昂；A/C.1/57/L.51 和 A/C.1/57/L.52，柬埔寨；及 A/C.1/57/L.53，塞拉利昂和也门。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